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44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金會函及實施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4421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2年（第十四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52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917-83289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07 17:09:05

教務處　收文:112/11/07
1120004195　有附件